

## 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 
聯絡人：張嘉紘  
聯絡電話：02-33435520  
電子信箱：chchang03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11251175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所詢特定國家人士與我同性國人於第三國辦理  
結婚登記疑義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本（112）年6月2日台內戶字第1120119761號函；  
本部108年11月12日外授領二字第1085133522號函及同  
（108）年11月21日外授領三字第1087000639號函副本諒  
均荷察及。
- 二、查本部自94年5月起實施外籍配偶申請來臺依親逐案面  
談，以「單一窗口、包裹處理」機制，同時處理結婚文  
件驗證及簽證申請，並於99年訂定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  
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」，  
其目的係為阻絕非法於境外，並保障國人跨國婚姻之權  
益。為避免特定國家有心人士規避上揭結婚依親面談程  
序，本部及駐外館處不單獨受理驗證特定國家人士單身  
證明或雙方於第三地結婚之文件。另基於行政院前已多  
次裁示就異婚及同婚應於許可範圍內衡平處理之原則，  
爰特定國家人士因婚姻關係依附我國人來臺，無論我國  
人之性別，均需依前述面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依前述面談作業要點，特定國家外籍人士與我同性國  
人於第三地結婚文件並非前述面談作業要點應備文件，

內政部



1120131337

112/08/17



且指定面談館處基於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暨施行細則有關文件驗證轄區之規定及前述辦理境外面談意旨，不就該第三地結婚文件進行審認，爰無法併入「面談結果通知函」。至倘戶政機關辦理特定國家人士與我國人結婚登記時，有參考其第三國結婚文件之需，仍宜請該戶政機關依權責決定得否據以辦理，並視情另函本部轉轄區所屬駐外館處確認文件形式效力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